

## 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加强企业所得税纳税管理的思考

文/熊咏丹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推进,要求我们加强纳税申报的管理。一方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税后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业银行的资本回报水平和资产盈利能力,影响着股票价格和对社会公众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外部投资者不仅关注账面利润,更关注税后净利润,因为只有净利润才是最终可用于分配、为投资者带来利益的利润。近几年来,商业银行在纳税申报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管理粗放、随意调整纳税所得额的现象在各分支机构普遍存在,当前加强所得税纳税管理显得异常迫切。

### 一、当前所得税纳税管理中存在的不足

1、所得税纳税管理意识淡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所得税计缴的有关规定,国有商业银行一律以总行为单位按季集中缴中央金库,年终与财政部统一进行清算。在所有者缺位、外部监管不力、市场法则缺乏有效约束的情况下,利润和所得税最终都归属于国家财政,国有商业银行一直以“利税”来衡量经营业绩。因此所得税缴纳多少显得并不重要,商业银行经营者注重核算的是税前利润,普遍存在纳税管理意识淡薄的现象。

2、“汇算清缴”模式使分支机构潜意识多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在现行的“汇算清缴”的纳税体制下,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需要按季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如果被税务机关查补,则要就地补缴,而且还要被处以滞纳金、罚款,甚至受到上级行的处罚。在所得税申报工作未纳入日常管理的情况下,趋利避害的本能使分支机构在申报纳税时有意多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有些分支机构甚至连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工作都不做,直接做调增处理。

3、纳税筹划意识尚未建立。财政部规定,企业在确认收入、成本、费用、损失并进行损益核算和账务处理,必须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在纳税申报时,对于在确认应纳税所得额过程中,因计算口径和计算时期的不同而形成的税前会计利润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不应改变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处理和账簿记录,仅作纳税调整处理。有些财务人员认为,支出只要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就行了。事实上,正是由于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的差异,给财务人员进行纳税筹划留下了空间。以某行取暖降温费的发放为例,该行规定,取暖降温费在应付福利费中发放,而税法规定可以在费用中按人均1200元发放。从税收筹划的角度,应付福利费计提比例有限制,超过计提比例就需要做纳税调整,因此在费用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足额在费用中列支取暖降温费而降低应付福利费计提比例的方式节约所得税支出。

4、财务列支行为不规范导致所得税费用增长。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支出要真实、合法,并且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严格区分经营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但是,国有商业银行实行的是总分行制,分支机构的费用支出受制于上级行的指标额度,一些会计科目,如固定资产、工资、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上级行也设置了使用上限,这些额度的下达,有时本身不尽合理。分支机构因业务需要,都有最大限度使用费用的需求,因此普遍存在在费用科目中列支固定资产和大额装修费用、不按规定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其他费用科目中列支工资性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年末突击花钱时收据入帐等等不正常的现象。这些不规范的财务列支行为,直接导致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5、税务会计的核算模式尚未建立。《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在200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意味着独立的税务会计已具雏形,企业所得税由“纳税调整体系”过渡到“独立纳税体系”,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离的趋势基本确立。会计利润和应税所得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对收入和支出的不同确认标准。据统计,会计收益与应税收入的口径和内容不一致而产生的差异项目多达31项、会计费用和准予税前扣除项目之间的差异达51项。但是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普遍没有建立起税收会计体系,缺乏一个反映税收与会计差异的完整过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仅凭经验和记忆进行,在做时间性差异调整时,往往会因资料匮乏而无法转回,因此经常导致多缴或少缴税款。

6、财务集中核算给纳税申报带来一定影响。财务集中核算改革是商业银行推进集约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改革实施后,账务集中在二级分行审批、核算,损益在支行报表反映。在县级支行仍需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的情况下,如果县级支行不申报费用而由二级分行统一申报,则造成县级支行纳税申报表中的税前利润与损益表不符,也给二级分行财务人员带来巨大压力;如果费用由县级支行申报,在纳税申报时县级支行又需要到二级查阅财务凭证,税务检查时需要将凭证调回县支行,这与财务集中改革的方向不符。

### 二、做好所得税纳税申报管理的有关建议

1、在经营管理中充分考虑税收成本的存在，从源头进行纳税筹划。要做好所得税管理工作，首先必须加强事前控制，即在经营管理和决策中，需要充分考虑税收成本。一方面，在进行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所得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长期以来，我们在做投入产出分析和产品定价分析时，认证的内容主要是利差收入以及发生的管理费用，忽略了税收成本的存在。如果考虑税收成本，分析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以代发工资为例，假设能取得代理收入9万元，需要投入员工4人，工资8万元，不发生其他费用，从表面上看，这项业务是盈利的，但由于人员工资不能全额税前扣除，这项业务实际亏损0.45万元。另一方面，在进行费用资源分配时，要参照税法的规定，合理进行配置。以宣传费、广告费为例，业务宣传费的税前列支比例为营业收入的5%，但广告费的税前列支比例为2%，因此各行可以采取合理方式多列支广告费，压缩宣传费的投入，减少所得税支出。

2、规范财务列支行为。纳税申报对财务收支起着重要的约束和制衡作用，它是检验财务资源是否得到优化配置的一个手段。不规范的财务列支行为不仅要受到上级管理机构的处罚，还要承担更多的税收成本。因此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准确区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认真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要完善财务报账手续，解决好收据列帐和错列科目的问题。列支财务事项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证明资料，如差旅费提供包括出差人姓名、地点、时间、任务等的证明材料，会议费提供包括会议内容、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和费用标准等的证明材料等。

3、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基础管理。加强纳税申报管理，需要从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基础管理入手。一是建立纳税申报岗位责任制。鉴于纳税申报的重要性，各分支机构要设立专岗，要有专人负责组织做好本级及辖内的纳税管理工作。二是要建立纳税台帐管理制度。在应付税款法下，各行虽然建立了纳税台帐，但存在记录不连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由于时间性差异需要转回，因此必须严格纳税台帐管理制度。台帐必须登记调整的明细项目、调整和转回金额、台帐登记责任人，确保转回金额与调增金额符合税收法规规定。三是建立分工协作机制。计划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企业所得税申报管理制度，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的税法规定，以便各分管部门完成相应的申报工作。呆账损失由资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申报，非信贷资产损失由非信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四是完善考评机制。将税后利润纳入行长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与资源分配挂钩，促使各行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成本，有效控制纳税支出。

4、加强与外部的协调与沟通。税务机关与银行虽然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但在纳税方面是一种征管与被征管的关系。由于一些税收政策的运用有一定的灵活性，不同的人对税收政策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纳税人作为被征管的对象，处于被动地位。这就要求银行主动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和联系。一是各分支机构在申报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后，要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了解审批进程，解释损失形成原因，补充损失认定材料，尽早取得准予税前扣除的批复。二是对于一些难以区分能否税前扣除的项目，要采取向税务机关座谈、向中介机构咨询、邀请资深专家担任税务顾问等方式，准确进行纳税调整。三是加强高层公关。在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往往不认可银行上级机构的文件、批复，但对税务部门的上级机关下达的文件会不折不扣执行，因此对一些容易出现误解、重要的涉税事项，争取与税务机关以联合发文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予以明确。

5、尝试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报税。税务代理是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基于目前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现象，引入税务代理，有利于银行减少纳税错误，用足用好税收政策，做好税收筹划，还可以协调税收征纳双方的分歧和矛盾，切实有效地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目前有些商业银行采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方式来申报纳税，虽然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但一方面减少了银行的人力物力，另一方面中介机构以专业角度代理申报，减少了因税收政策不了解而盲目调增和被大额查补的现象，取得了较好效果。

6、加强纳税管理人员的税收知识培训。所得税税收政策涉及收入项目、准予全额扣除的项目、有比例或标准扣除的项目、需要申报扣除的项目、不得扣除的项目、免税的项目等内容以及材料申报要求、纳税申报流程等程序，内容复杂，政策的执行有一定的灵活性。特别是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后，普遍要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来核算企业所得税，区分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进行相应纳税调整，这对长期习惯于应付税款法的基层员工来说，将会是一个严峻考验。因此需要组织纳税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掌握所得税的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熟知内外部财税法规和最新财税动态，避免出现因政策不熟悉导致多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所得税支出，或少调整应纳税所得额而被查补的现象（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 相关链接

农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加强企业所得税纳税管理的思考  
浅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现金股利重复征税及其除息问题  
发挥税收会计职能作用的几点建议  
我国发展货币市场基金的对策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